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郭曉敏

被告 張富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